

最新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 合同印花 税税率(汇总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一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现行印花税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税率。具体如下：

1、比例税率

印花税的比例税率分为5档，

即：1‰、0.5‰、0.3‰、0.05‰、2‰

1) 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的税率为1‰

3) 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的规定税率为0.3‰

4) 借款合同的税率为0.05‰

5) 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证皇谐) 比帐导食山患

鄯窳扑愕慕鸪睿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包括a股和b股）

2、定额税率

在印花税的13个税目中，适用定额税率的是权利许可证照和营业账簿税目中的其他账簿，单位税额均为每件5元。

3、适用税率的特殊要求

在确定适用税率时，如果一份合同载有一个或几个经济事项的，可以同时适用一个或几个税率分别计算贴花。但属于同一笔金额或几个经济事项金额未分开的，应按其中一个较高税率计算纳税，而不是分别按多种税率贴花。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二

按照规定，借款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有网友咨询了以下几个问题：

1、银行给予企业以信用额度的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2、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贴现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3、企业与企业之间签署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4、银行与企业之间签署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5、信贷额度协议展期，及借款展期，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1)根据《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的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必缴纳印花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的规定，“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的借款展期合同或其它凭证，按信贷制度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

“对于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须

缴税?”近日，某企业的财务人员打电话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对此，税务人员解释如下：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在印花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作为《经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7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而作为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虽然概念适用上也遵从《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但是根据国务院令[1988]11号文的规定，其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银行是指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55号)的规定，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的单位。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与银行企业的区别，金融企业包括银行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银行金融企业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

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综合性银行。

可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遵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中的界定，也就是说对贷款方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由此可知，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缴纳印花税。

综上所述，从税收层面上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是一种狭义上的借款合同，而并非经济合同法所界定的广义上的借款合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法释[]第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两者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却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三

依据印花税法方面的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具体数据表如下：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人	说明
1. 购销合同		按购销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0.5‰贴花	立合同人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0.5‰贴花	立合同人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5.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1‰贴花。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立合同人	
6. 货物运输合同		按运输费用0.5‰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1‰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保险费收入1‰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0.3‰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0.5‰贴花	立据人	
12. 营业账簿	生产、经营用账册		立账簿人	
13. 权利、许可证照		按件贴花5元	领受人	

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印花税法还可以委托代征，税务机关委托经由发放或者办理应税凭证的单位代为征收印花税法税款。

印花税以应纳税凭证所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和凭证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或者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数额=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的件数×适用税额标准 (四)免税 下列凭证可以免征印花税：

(1)已经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抄本，但是视同正本使用者除外；

(3)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4)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6)企业因改制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7)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

(8)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

下列项目可以暂免征收印花税：

(1)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2)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

(3)投资者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单位；

(5)个人销售、购买住房。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四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三，按照购和销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缴纳，现在一般要求按月缴纳。

对于没有签订购销合同却发生购销行为的，也要缴纳购销的印花税。各地规定可能有所不同，我们这儿是这么规定的：外资企业在国外发生购销行为的，购和销按照全额做为计税金额，在境内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内资企业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

租赁合同按照租金做为计税金额，税率为千分之一。

对于缴纳方式，其他税种你怎么申报缴纳，印花税也怎么申报缴纳。

如果通过网上申报，印花税如果无法申报，就说明税务机关没开通此税目，可通知税务机关开通就可以申报了。当然了，如果不嫌麻烦，也可到税务机关大厅缴纳。

购销合同印花税算法：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xx]162号)第一条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问题所述电子销售订单也同样需要按销售合同贴花。

而企业地处北京，具体征收管理还应依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xx]531号)第一条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规定，对于以电子形式

签订的各类印花税应税凭证，纳税人应自行编制明细汇总表，明细汇总表的内容应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签订日期、适用税目、合同所载计税金额、应纳税额等。纳税人依据汇总明细表的汇总应纳税额，按月以税收缴款书的方式缴纳印花税，不再贴花完税。缴纳期限为次月的10日内，税收缴款书的复印件应与明细汇总表一同保存，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请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电子销售合同印花税进行完税。

2、印花税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xx]150号）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对于核定征收印花税，现在各地均有相关规定，企业地处北京，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xx]256号)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凡不能完整地提供应税凭证及计税依据或不能按规定设置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的纳税人,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按照核定征收办法缴纳印花税。

第四条规定,纳税人申请采用核定办法缴纳印花税的,须填写《印花税核定缴纳申请审核表》,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制作《印花税核定征收通知书》送达纳税人。

第八条规定,按照核定征收办法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应按月缴纳税款,并于次月10日前以缴款书形式办理入库手续。

第九条规定,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对于《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规定以外的其他应税凭证,仍按现行规定据实完税贴花。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征收印花税,对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的核定征收项目应以缴款书办理入库手续,无需购花贴花。但对于核定征收范围外的其他应税凭证,仍按现行规定据实贴花。

文档为doc格式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五

《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计征依据是合同金额。为了进一步加强印花税的征收管理,由各省制定了《印花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对购销合同类印花税的纳税人,按下列标准确定核定征收的比例:

1.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

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5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2.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商品流通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2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3.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7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六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印花税的计算方法也不同：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

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答：关键是合同怎么签订的，如果是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是企业与银行，企业与企业之间较少），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的规定，借款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花。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情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姓名_____，房屋没有进行抵押。

(三)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物业验收单》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物业验收单》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收收据。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居住使用，不得转为他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月。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房租后视为交易完成。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_____元/月。

(月租金大写：仟佰拾元整)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由乙方承担：

(1)电费

(2) 水费

(3) 供暖费

(4) 燃气费

(5) 物业管理费

(6) 上网费

(7) 物业费。

(一)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10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10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保管不当或者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七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七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100%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人(甲方)签章： _____

承租人(乙方)签章： _____

签章时间： _____

签章时间：_____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八

在税务或者印花税代购点购买印花税票直接贴在借款合同上。

借款合同：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年终时在网上申报时填写印花税申报表，这个表一般时候在网上没有，只有年终申报时才可以看到，1月初填报12月份的信息时就可以看到印花税申报表了。

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合同必须写明暂列金额吗篇九

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5，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大致有十种：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限额内的循环借款、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信用证押汇、保理合同和小微企业的优惠。

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

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